

試析日本—印度廣泛經濟夥伴協議之發展

張永阜

日本與印度於 2007 年開啟經濟合作協議之談判，在歷經多回合談判後¹，於今(2011)年 2 月 16 日正式簽署「廣泛經濟夥伴協議(th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簡稱 IJCEPA)」²。由於日印兩國間貿易量僅占日本全球貿易量 0.8%，故有外界認為印度暫時難以成為日本主要經濟夥伴³，其合作之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⁴。然而，日本具有先進之技術，印度則為僅次於中國成長最快速之經濟體⁵，且 IJCEPA 為印度目前在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投資等方面簽署規模最大之經濟合作協議⁶，可以預期該協議之簽訂對於亞洲區域整合有一定影響，因此 IJCEPA 之重要內容以及其相關意涵仍值得我們關注⁷。

本文以下先介紹 IJCEPA 談判與簽訂背景，接著舉出外界關注 IJCEPA 之重要內容，並分析 IJCEPA 簽訂後可能產生之影響，最後則作一小結。

IJCEPA 談判與簽訂背景

日、印兩國關係的發展過去主要著重在經貿往來上，特別是貿易、投資和援助三方面⁸。然而，印度在 1998 年 5 月進行核武試爆成為擁有核武之國家，日本

¹ 共經 14 回合談判，並於 2010 年 9 月對主要協議內容達成共識。Japan-Ind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t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ia.html>.

²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igning of th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Press Release, Feb. 15, 2011)*,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11/2/0215_01.html.

³ 日本前外務大臣岡田克也 (Katsuya Okada) 於 2010 年 9 月曾聲明，日印兩國 CEPA 之簽訂將使彼此互為最大之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夥伴，網址：

http://www.mofa.go.jp/announce/announce/2010/9/0909_03.html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03 月 08 日)。

⁴ 「國際觀察：日印合作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新華網，2010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0/26/c_12704215.htm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8 日)。

⁵ Sachiko Sakamaki & Tushar Dhara, *Japan and India Sign Trade Agreement to Cut Tariffs Over Next 10 Years*, BLOOMBERG, Feb. 16, 2011, at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2-16/japan-india-sign-trade-accord-to-cut-tariffs-as-asian-investment-expands.html> (last visited Mar. 08, 2011).

⁶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India-Japan Signs CEPA—to give Greater impetu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s Bilateral trade to Touch US \$ 25 Billion by 2014*, Feb. 16, 2011.

⁷ IJCEPA 生效後為日本第 12 個經濟夥伴協定，是印度簽署的第 3 個經濟合作協定；另有關日本與東協已簽署生效之 AJCEP 可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77 期。

⁸ 徐遵慈等，「印度與東協、韓、日、中洽簽 FTA 對我之影響與我因應策略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0 年 12 月，頁 90，網址：<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114907>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24 日)。

隨即對印度實施經濟制裁，兩國互動於當時轉而趨緩，直至 2001 年 1 月日本政府決定停止對印度的經濟制裁並表明重視雙邊關係的政治立場，兩國經濟合作再次升溫⁹。隨著兩國經貿交流日益增加，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 (Junichiro Koizumi) 於 2005 年 4 月訪印時，兩國決定成立「日－印自由貿易協定聯合研究小組」，為未來擴大經貿合作進行研究；此外，其共同聲明兩國之策略性全球夥伴關係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India)，除外界所關切的天然資源開採合作外，並討論縮減軍備、禁止核武擴散、反恐及其他國家安全議題¹⁰。

2006 年初，日、印兩國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 (CEPA) 之對話¹¹，另於 2010 年 6 月亦開啟「日印核能安全使用合作協議 (Japan-India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之談判¹²。印度總理曼莫漢 (Manmohan Singh) 於 2010 年 10 月訪日完成 IJCEPA 簽訂前最終回談判，儘管此刻在民用核子合作議題尚未達成共識¹³，但兩國政府仍表示核能安全使用協議將為兩國帶來新的機會並提升雙邊關係，亦展現兩國在 IJCEPA 簽訂後將針對核子議題繼續談判之意願¹⁴。

IJCEPA 之重要議題概述

IJCEPA 共分 15 章，計有 147 條以及 10 個附件。其中雙方所關注的焦點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相互合作等議題，以下分別簡述之：

在貨品貿易上，由於 IJCEPA 核心仍是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該協議承諾在今後十年間，日印將逐步使雙方貿易總額 94% 的貨品之關稅降至零¹⁵。其中，日本承諾開放 95% 印度進口品免除關稅，而印度則同意取消日本進口品 90% 關稅¹⁶。例如，在一些重要產品，日本將在條約簽署後立即對進

⁹ 同上註，頁 91。

¹⁰ 同上註，頁 92-93。

¹¹ 日本在區域整合策略上傾向以經濟夥伴協定 (EPA) 之名稱取代自由貿易協定 (FTA)，主要動機除了是顯示 EPA 涵蓋範圍較廣外，另一因素則是 FTA 在日本普遍解讀為必須大幅開放市場，容易引起國內產業反感，故藉 EPA 以舒緩來自國內部分產業 (如農業) 之壓力。劉大年，「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及因應策略之研析」，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 年 12 月，頁 149，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filepath.DownloadFile&f=executive&t=f&id=3251>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24 日)。

¹²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Negotiations on a Japan-India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Jun. 25, 2010,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event/2010/6/0625_01.html.

¹³ 由於日本在國際上向來採取反對核子擴散之立場，但印度於 1998 年亦進行核武試爆，迄今亦未簽署核子不擴散條約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NPT)，因此日本國內對於日印民用核能合作議題一向較為謹慎。

¹⁴ Purnendra Jain, *India and Japan eye a glowing partnership*, ASIA TIMES, Oct. 27, 2010, at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LJ27Df01.html (last visited Mar. 08, 2011).

¹⁵ *supra* note 5.

¹⁶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supra* note 6.

口之印度鐵礦石及其他礦產品免除關稅，對進口之印度汽車零件、鋼鐵產品和機械亦可望將來實現零關稅¹⁷；此外，日本亦開放印度製藥與紡織品進入日本市場，日方亦首次承諾印度學名藥適用國民待遇原則；但大米、小麥、牛肉、豬肉等部分農牧產品則不適用關稅減免¹⁸。另一方面，印度則承諾將在 5 到 10 年內對進口的日本工業產品大幅減免關稅，例如部分汽車零件將在 6 到 8 年內關稅下降 50%，電器電子產品（電池、DVD 和攝影機等）目前 10% 的關稅也將在 10 年內取消¹⁹；惟對於印度國內較為敏感之農業以及特定工業產品（如汽車和汽車零件）仍設有關稅之保護²⁰。

在服務貿易上，對於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服務之障礙將大幅取消，例如會計師、研究人員、導遊、管理顧問、各類工程師均得以在日本境內提供服務；此外，日本亦首次開放瑜珈業者、古典音樂與舞蹈業者、廚師、英語教師、得以在日本執業；而兩國亦同意，針對從印度引進護士與擁有執照看護工到日本，開始進入協商，並計畫在 IJCEPA 生效兩年後完成²¹。

在投資方面，雙方約定在協定生效前之投資行為亦適用此協定²²，雙方相互之投資均適用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²³。印度方面則准許日本公司能持有當地公司 51% 的控股權，並得以在印度設立連鎖經營分店²⁴。印度並提議雙方成立 90 億美元基金共同興建「德里—孟買工業走廊計畫（Delhi-Mumbai Industrial Corridor Project）」²⁵，以提高日本在印度之投資²⁶。

在相互合作上，其目標在於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之自由化、強化雙方在多重領域之合作關係、並促進雙邊人民之福祉²⁷；合作範疇則包括：環境議題、促進貿易與投資、基礎建設、科學與技術、能源、觀光業、紡織業、中小企業、醫療、娛樂與資訊、金屬提煉等²⁸。

¹⁷ 「日印大搞經濟“熱戀”親密接觸牽動周邊」，新華網，2011 年 2 月 21 日，網址：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2/21/c_121101403_2.htm（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8 日）。

¹⁸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supra* note 6.

¹⁹ 前揭註 17。

²⁰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supra* note 6.

²¹ *Id.*

²²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IJCEPA), art. 83.1, available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india/epa201102/index.html>.

²³ *Id.* arts. 85-86.

²⁴ 蕭麗君，「日本印度簽自貿協定」，工商時報，2011 年 2 月 17 日，網址：http://tol.chinatimes.com/CT_NS/ctsearch.aspx（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8 日）。

²⁵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計畫（Delhi-Mumbai Industrial Corridor Project）是印度政府提出在長達 1500 公里的高容量鐵路走廊沿線，建立一系列全新“生態城市”的宏偉藍圖。這些城市主要面向日本三菱、日立等大企業量身定製，希望成為高新科技及工業樞紐城市。*supra* note 17.

²⁶ *supra* note 6.

²⁷ IJCEPA, art. 128.1.

²⁸ *Id.* art.129.

IJCEPA 簽訂後可能產生之影響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進口國，自去年中國限制稀土出口之後，日本即開始尋找新的稀土供應商，且在 2010 年 10 月印日兩國即達成有關稀土資源合作之協定²⁹。在 IJCEPA 簽訂後，印度隨即向一家日本企業出口約 6000 噸氯化稀土，此為印度在停止以出口為前提的稀土生產七年後首度重新開放出口³⁰。因此，IJCEPA 簽訂的重點，除了可互免關稅之外，最重要者，乃在於加強稀土開發的合作。印度是世界第五大稀土供應國，蘊藏量高達 310 萬噸，雖不及中國大陸的出口量，但在日本現有之技術條件下，若兩國合作開發稀土，日本可以協助印度提升當地的稀土產量，而日本則可以解除中國大陸在稀土出口上對於日本的箝制³¹。

除了考量到中國可能會降低稀土出口的隱憂外，日本企業為能使核能技術拓展到數億美元的印度市場遂向政府施壓，此亦使日本政府積極與印度交涉，促成 IJCEPA 的簽署³²。日本在衰退的經濟中急需一個新的市場，而印度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則需要日本的技術與財力支援，因此雙方的經濟合作頗為合理。此外，中國分別對日本在中國東海的威脅以及對印度在巴基斯坦之勢力亦提供日印兩國在策略合作考量之共同基礎³³。

小結

日、印兩國關係近年的主要交集是經貿利益，故即便兩國在民用核子合作議題尚無共識情形下，亦不影響 IJCEPA 之完成，尤其印度對日政策最重要者在吸引日資到印度並獲得日本產業技術，其次為擴大對日本出口並爭取更多日本金援；而日本的首要考量則是政治與戰略，希望運用日印友好關係發揮制衡中國效果³⁴。

在印度與日本完成 IJCEPA 簽署後，印度外交部常務次長拉奧琪(Nirupamam Rao)於今年 3 月表示，已就台印洽簽 FTA 之可行性與我國共同進行研究³⁵。由於目前印度尚不屬於我國主要經貿、投資國，對於推動類似 FTA 等經濟合作，恐無法迅速一步到位，且印度對我國語言和文化的隔閡甚大，加上各邦的法規制

²⁹ 前揭註 17。

³⁰ 同上註。

³¹ 譚瑾瑜，「日印 EPA 啟動後之省思」，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8357>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8 日)。

³² Purnendra Jain, *supra* note 14.

³³ *Id.*

³⁴ 徐遵慈等，前揭註 8，頁 93。

³⁵ 謝錦芳，「與台簽 FTA 印度：時機來了」，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10309000395&cid=1206> (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25 日)。

度不一，皆成為台商進入的門檻³⁶。我國與日本在經貿條件上，相對於印度而言皆為資金、技術密集度較高之國家，投資必然亦成為我國與印度談判之重點之一，因此，IJCEPA 簽署之模式或可於我國評估台印洽簽 FTA 時提供參考。



³⁶ 吳泰毅，「台灣與印度經貿往來的現況與展望」，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1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51.htm>（最後瀏覽日：2011 年 3 月 25 日）。